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錄

壹、開會程序.....	III
貳、開會議程.....	1
參、報告事項.....	2
肆、承認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3
陸、散會.....	3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4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5
【附件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7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9
【附件五】合併財務報表.....	12
【附件六】個別財務報表.....	25
【附件七】盈餘分配表.....	36
附錄一、公司章程.....	3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壹、開會程序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開會議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80 號本公司地下一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常會

議程: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來賓致詞

肆、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四、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伍、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報告。

伍、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及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公司年度後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案業經一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25,681,862 元，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7,704,55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以發放現金方式發放股息或紅利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案業經一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新台幣 416,892,28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

(三)現金股利發放計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予各股東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擬轉入本公司營業外收入。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五)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定除息基準日。

五、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

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及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

(三)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前項合併財務報表【附件五】及個別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參閱報告事項第四案，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好：

2022年全球新車年度銷量較2021年減少1%，雖在車廠持續將資源集中在高利潤豪華車款以滿足消費者購車需求下，2022年整體豪華車銷量仍成長2%。惟在新冠疫情持續、烏俄戰爭爆發及國際運輸派送時間不穩定之衝擊下，各車廠仍受限其供應鏈供給狀況，導致新車交期拉長，對其配件需求的時間亦無法如預估而影響巧新公司的產品出貨數量與營業收入。

另一是國際鋁價在2022Q1持續上漲繼而創下歷史新高後因供應鏈衝擊導致需求下滑也使得鋁價同等下滑，除影響鋁料出售業務無法如去年成績，又再生鋁生產大於需求及銷售，連帶導致鋁料庫存緩步增加。

2022年國際運輸價格雖逐月緩跌，但仍未回到長期平均之價格，大部分客戶仍延續2021年與公司達成之協議持續提供增額運輸成本分攤。惟國際間受通貨膨脹衝擊，世界各國為抑制通膨提高利率，尤其美國聯準會自2022年3月17日起啟動升息，迄今年3月23日共計升息9次19碼致美元持續走升，讓公司因外銷而持有的外幣資產產生較多的兌換利益。

一、2022年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22年合併營收計新台幣6,401,739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2.90元。

(二) 合併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2年	百分比	2021年	百分比	差異增(減)	百分比
營業收入	6,401,739	100	7,487,764	100	(1,086,025)	(15)
營業成本	(5,189,053)	(81)	(5,565,695)	(74)	(376,642)	(7)
營業毛利	1,212,686	19	1,922,069	26	(709,383)	(37)
營業費用	(1,093,732)	(17)	(1,325,931)	(18)	(232,199)	(18)
營業利益	118,954	2	596,138	8	(477,184)	(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1,427	9	(178,324)	(3)	759,751	426
稅前淨利	700,381	11	417,814	5	282,567	68
所得稅費用	(117,706)	(2)	(77,452)	(1)	40,254	52
稅後淨利	582,675	9	340,362	4	242,313	71
每股盈餘(元)	2.90		1.59		1.31	82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22年	2021年
營業收入淨額	6,401,739	7,487,764
研發支出	142,203	170,844
研發比例	2%	2%

2.最近年度研發結果及未來研發方向：

(1)最近年度研發結果：

- 1.熔煉澆鑄模具自主設計與製作，已投入生產使用並同步改善生產良率。
- 2.各項治具自主設計與製作，並已投入生產使用。
- 3.鹼性環保剝漆製程開發，並已投入生產使用。

(2)未來研發項目：

- 1.多主軸同時間加工概念，優化工時。
- 2.多片式輪圈產品開發。
- 3.屏東料獲客戶認證導入量產。
- 4.現有產品業務市場拓展，3C 產品零組件部品開發。
- 5.雙核心成形製程工法開發。

二、2023 年營業計畫概要：

1.產品方面：

- 提供各式動力車輛(電動、混合動力等)需求之高強度、輕量化鍛造輪圈、輪輻與相關配件。
- 低碳再生鋁料。

2.製程方面：

- 從設計端即投入環保材質的開發與運用，打造低污染、可回收、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 安裝智能監控設備，進行能源查核，促使能源之合理有效使用，以引導採行節約能源措施並深化節約能源的效益。
- 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了解產品生產過程中溫室氣體排放情形，規劃溫室氣體控管措施及落實溫室氣體減量計畫，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

3.材料方面：

- 透過雙核心成形製程工法，提升得料率降低成本。
- 鋁合金材料回收，提供材料循環使用，降低碳排放。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整合公司在產品設計、模擬、模具製作、再生鋁料熔煉、鍛造、機械加工、表面處理及物性、化性、功能測試等各項核心技術與服務來提供與客戶，持續在跨產業但對強度與輕量化有需求之產業部品調查與評估，以期在循環經濟的減碳需求潮流上，以鋁料100%回收再利用的基礎，實現綠色成長。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人類活動釋放出大量的溫室氣體所導致的氣候變遷已經成為地球上所有生命面臨的最巨大威脅，有鑑於此，各地區與國家紛紛制定相關法規，客戶亦對供應鏈減碳設立目標，可預見未來的競爭力將取決於產品含碳量。

巧新公司身為汽車供應鏈的一份子，除積極提供輕量化產品協助客戶減碳，除建置太陽能電廠使用再生能源，並在自有再生鋁料熔煉廠整合下，透過100%回收再利用實現循環經濟，在汽車產業與全球各國淨零碳排的目標下，提供更低碳排放量的產品，為地球的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及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丁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4 月 17 日

【附件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時間	107/6/27	107/10/12	109/03/12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新台幣 50 元至 99.62 元	每股新台幣 45 元至 90 元	每股新台幣 40 元至 88 元
預定買回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200,000 股	普通股 1,696,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107/07/16~ 107/08/26	107/10/12~ 107/12/11	109/03/13~ 109/05/12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504,000 股	普通股 1,493,000 股	普通股 375,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77,765,261 元	新台幣 86,941,669 元	新台幣 16,032,344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70.99 元	新台幣 58.23 元	新台幣 42.75 元
已辦理轉讓之數量	—	—	普通股 37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2,504,000 股	普通股 3,997,000 股	普通股 3,99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總股數%	1.15%	1.83%	1.83%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次數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時間	109/05/20	111/08/08	111/10/24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新台幣 35 元至 73 元	每股新台幣 42 元至 88 元	每股新台幣 33 元至 79 元
預定買回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00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4,00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109/05/20~ 109/07/17	111/08/09~ 111/10/08	111/10/25~ 111/12/23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58,000 股	普通股 2,840,000 股	普通股 2,969,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3,636,459 元	新台幣 154,497,110 元	新台幣 136,657,626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51.61 元	新台幣 54.40 元	新台幣 46.028 元
已辦理轉讓之數量	普通股 395,000 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4,060,000 股	普通股 6,900,000 股	普通股 9,86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總股數%(註一)	1.86%	3.16%	4.52%

註一：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總股數%以此股東會停過日之已發行總股數 218,315,140 股計算。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本公司董事會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7 條、第 19 條條文</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u></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p>	<p>依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7 條、第 19 條條文</p> <p>新增</p> <p>新增</p>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惟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p>	
<p><u>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次修正條文自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通過後施行。</u></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附件五】合併財務報表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聰榮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巧新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巧新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巧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巧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巧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及附註六(二十二)，巧新集團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401,739 仟元。

巧新集團主要經營各類汽車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兩類，發貨倉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之 69.32%。發貨倉銷貨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巧新集團主要係依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日報表作為銷貨收入認列之依據。惟巧新集團之發貨倉散布世界各地，保管人眾多，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之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集團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測試發貨倉出貨作業的內部控制(含檢查交易條件、控制權移轉之時間點及佐證文件之日期)，以確認帳載發貨倉銷貨收入立帳時點正確。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程序，以及核對發貨倉提貨記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抽查監盤及發函詢證，以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巧新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004,110 仟元及 591,100 仟元。

巧新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巧新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4. 驗證巧新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以確認與政策提列一致。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巧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巧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巧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巧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巧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巧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巧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洪淑華

會計師

劉美蘭

劉美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7 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8,122	5	\$	1,135,01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5,918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27,485	5		875,00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50,335	1		365,029	2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6,413,010	36		4,972,017	3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4,563	-		100,3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489,433</u>	<u>48</u>		<u>7,447,430</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4,755	-		20,4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736,402	50		8,678,227	5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1,541	-		2,92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9,181	-		31,4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86,201	1		166,90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94,082	1		96,3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72,162</u>	<u>52</u>		<u>8,996,210</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	<u>17,561,595</u>	<u>100</u>	\$	<u>16,443,640</u>	<u>100</u>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326,569	8	\$	538,716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249,927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4,83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2,649	-		25,130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430,148	3		342,435	2
2170	應付帳款			73,501	-		65,7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055,333	6		834,13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6,478	1		72,6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5,983	-		2,47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400,441	2		408,21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61,127	-		48,3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92,229</u>	<u>20</u>		<u>2,592,585</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6,717,938	39		6,630,361	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3,26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5,613	-		47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2,637	-		25,88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559	-		15,2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788,013</u>	<u>39</u>		<u>6,671,988</u>	<u>40</u>
2XXX	負債總計			<u>10,280,242</u>	<u>59</u>		<u>9,264,573</u>	<u>5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183,151	12		1,988,374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017,386	6		1,108,78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857,797	5		823,55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06	-		1,4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80,377	21		3,537,822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0,151)	-	(11,90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559,113)	(3)	(268,991)	(2)
3XXX	權益總計			<u>7,281,353</u>	<u>41</u>		<u>7,179,067</u>	<u>4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561,595</u>	<u>100</u>	\$	<u>16,443,64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6,401,739	100	\$ 7,487,7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	(5,189,053)	(81)	(5,565,695)	(74)
5900 營業毛利		1,212,686	19	1,922,069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699,788)	(11)	(919,246)	(13)
6200 管理費用		(245,955)	(4)	(242,01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203)	(2)	(170,84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786)	-	6,1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3,732)	(17)	(1,325,931)	(18)
6900 營業利益		118,954	2	596,13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042	-	2,76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38,311	1	47,7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642,997	10	(151,48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02,923)	(2)	(77,31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1,427	9	(178,324)	(3)
7900 稅前淨利		700,381	11	417,81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17,706)	(2)	(77,452)	(1)
8200 本期淨利		\$ 582,675	9	\$ 340,362	4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3,257	-	\$	2,6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650)	-	(5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07	-		2,1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3	-	(13,0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438)	-		2,6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55	-	(10,4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62	-	(\$	8,3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7,037	9	\$	331,990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2,675	9	\$	340,36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582,675	9	\$	340,36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7,037	9	\$	331,99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587,037	9	\$	331,990	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2.90		\$	1.5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2.89		\$	1.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子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總額
	實收資本	盈餘	留用盈餘	未分配盈餘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08,571	\$ 212	\$ 801,309	\$ 6,581	\$ 1,434	(\$ 268,991)	\$ 7,239,792
本期淨利	-	-	-	-	-	-	340,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72)	-	(8,3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72)	-	331,99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2,24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5,147)	-	-	-	-
現金股利	-	-	-	(392,715)	-	-	(392,71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08,571	\$ 212	\$ 823,551	\$ 1,434	\$ 11,906	(\$ 268,991)	\$ 7,179,067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08,571	\$ 212	\$ 823,551	\$ 1,434	\$ 11,906	(\$ 268,991)	\$ 7,179,067
本期淨利	-	-	-	-	-	-	582,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55	-	4,3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5	-	587,03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4,24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472	-	-	-
現金股利	-	-	-	(194,777)	-	-	(194,777)
股票股利	194,777	(91,545)	-	(103,232)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291,154)	(291,1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148	-	-	-	1,032	1,18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17,026	\$ 360	\$ 857,797	\$ 11,906	(\$ 10,151)	(\$ 559,113)	\$ 7,281,353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請參閱。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0,381	\$ 417,8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固定資產	六(六)	929,686	953,74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	5,826	5,65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12,464	14,3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5,786	(6,1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評價利益	六(二)	(120,748)	(28,041)
應付帳款逾期轉收入		(4,309)	(16,193)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四)	(6,642)	(3,85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042)	(2,76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02,801	77,243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七)(二十六)	122	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21,254)	(17,28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790)	1,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1,966	(79,223)
其他應收款		214,893	(338,885)
存貨		(1,627,141)	97,906
預付款項		(24,028)	7,112
其他流動資產		20,011	(22,2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3	(18,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090)	(47,674)
應付票據		14,766	65,270
應付帳款		11,567	(36,235)
其他應付款		(108,090)	206,727
其他流動負債		12,353	(21,8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5	(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557	1,208,755
收取之利息		2,843	3,577
支付之利息		(92,617)	(73,512)
支付之所得稅		(50,955)	(14,1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172)	1,124,717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47)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6,2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472,555)	(493,7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455	20,0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94	6,2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3,053)	8,7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17,209	-
短期借款減少		(1,923,767)	(402,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0,000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8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222,000	1,4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53,286)	(1,328,54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5,926)	(5,74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91,154)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04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94,777)	(392,7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1,339	(759,002)
匯率變動數		5,998	(10,4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6,888)	363,9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5,010	771,0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8,122	\$ 1,135,0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附件六】個別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159 號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及附註六(二十三)，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399,222 仟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類汽車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兩類，發貨倉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之 69.35%。發貨倉銷貨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依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日報表作為銷貨收入認列之依據。惟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貨倉散布世界各地，保管人眾多，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之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測試發貨倉出貨作業的內部控制(含檢查交易條件、控制權移轉之時間點及佐證文件之日期)，以確認帳載發貨倉銷貨收入立帳時點正確。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程序，以及核對發貨倉提貨記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抽查監盤及發函詢證，以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存

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982,467 仟元及 591,100 仟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4. 驗證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以確認與政策提列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劉美蘭

洪淑華
劉美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7 日


 巧新科技(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2,863	5	\$	1,118,37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5,91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27,100	5		873,44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50,335	1		365,02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19,633	1		37,702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6,391,367	37		4,955,329	3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二)		138,382	1		129,9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605,598</u>	<u>50</u>		<u>7,479,784</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4,755	-		20,4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9,922	-		92,59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361,667	48		8,286,833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1,541	-		2,921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9,122	-		30,9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86,201	1		166,90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94,082	1		96,3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747,290</u>	<u>50</u>		<u>8,696,904</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	<u>17,352,888</u>	<u>100</u>	\$	<u>16,176,688</u>	<u>100</u>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234,953	7	\$	498,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	-		249,927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4,83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2,649	-		25,130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三)		430,148	3		342,435	2	
2170	應付帳款			63,332	-		66,32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92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053,329	6		828,03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68	-		2,7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6,478	1		72,6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5,983	-		2,47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390,178	2		370,53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52,385	-		46,2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73,424</u>	<u>19</u>		<u>2,509,363</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6,628,036	39		6,446,631	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3,26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5,613	-		47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22,637	-		25,88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559	-		15,2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98,111</u>	<u>39</u>		<u>6,488,258</u>	<u>40</u>	
2XXX	負債總計			<u>10,071,535</u>	<u>58</u>		<u>8,997,621</u>	<u>5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2,183,151	12		1,988,374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017,386	6		1,108,78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857,797	5		823,55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06	-		1,4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80,377	22		3,537,822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0,151)	-	(11,90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559,113)	(3)	(268,991)	(
3XXX	權益總計			<u>7,281,353</u>	<u>42</u>		<u>7,179,067</u>	<u>4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352,888</u>	<u>100</u>	\$	<u>16,176,68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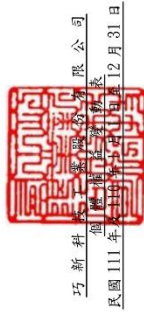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 6,399,222	100	\$ 7,484,1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八)及七(二)	(5,141,808)	(80)	(5,490,265)	(74)
5900 營業毛利		1,257,414	20	1,993,931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714,005)	(11)	(945,714)	(13)
6200 管理費用		(233,908)	(4)	(231,88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203)	(2)	(170,84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786)	-	6,1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5,902)	(17)	(1,342,266)	(18)
6900 營業利益		161,512	3	651,66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二)	4,169	-	3,05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34,774	1	38,3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642,348	10	(151,48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97,554)	(2)	(70,27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4,868)	(1)	(53,47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8,869	8	(233,851)	(3)
7900 稅前淨利		700,381	11	417,81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17,706)	(2)	(77,452)	(1)
8200 本期淨利		\$ 582,675	9	\$ 340,362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3,257	-	\$ 2,6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650)	-	(5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07	-	2,1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3	-	(13,0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438)	-	2,6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55	-	(10,4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62	-	(\$ 8,3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7,037	9	\$ 331,990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90		\$ 1.5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9		\$ 1.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0 年		111 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	股	權	益	總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88,374	\$ 1,108,571	\$ 801,309	\$ 6,581	(\$ 1,434)	(\$ 268,991)	\$ 7,239,792			
本期淨利	-	-	-	-	-	-	340,362			340,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72)	-	(8,372)			(8,3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72)	-	(8,372)			(8,372)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0,472)	-	331,990			331,990
法定盈餘公積	-	-	22,24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147	-	-	-			-
現金股利	-	-	-	(392,715)	-	-	(392,715)			(392,71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88,374	\$ 1,108,571	\$ 823,551	\$ 1,434	(\$ 11,906)	(\$ 268,991)	\$ 7,179,067			\$ 7,179,067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88,374	\$ 1,108,571	\$ 823,551	\$ 1,434	(\$ 11,906)	(\$ 268,991)	\$ 7,179,067			\$ 7,179,067
本期淨利	-	-	-	-	-	-	582,675			582,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62			4,3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87,037			587,03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4,24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472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94,777)			(194,777)
股票股利	194,777	(91,545)	-	-	-	-	(103,232)			-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	148	-	-	-	1,032			1,180
庫藏股買回	-	-	-	-	-	-	(291,154)			(291,15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83,151	\$ 1,017,026	\$ 857,797	\$ 11,906	(\$ 10,151)	(\$ 559,113)	\$ 7,281,353			\$ 7,281,3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0,381	\$ 417,8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固定資產	六(七)	890,999	913,18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	5,826	5,657
攤銷費用	六(九)	12,011	13,4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5,786	(6,1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14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評價利益	六(二)	(120,748)	(28,041)
政府補助收入		(6,642)	(3,850)
應付帳款逾期轉收入	六(二十五)	(4,309)	(16,193)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4,169)	(3,05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97,432	70,205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八)(二十七)	122	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44,868	53,4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20,605)	(17,28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790)	1,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0,563	(72,949)
其他應收款		214,892	(338,885)
存貨		(1,623,106)	103,707
預付款項		(10,830)	(36,724)
其他流動資產		2,348	(2,2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3	(18,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481)	(50,632)
應付票據		14,766	65,270
應付帳款		1,322	(31,5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21	-
其他應付款		(98,884)	197,5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07)	(7,931)
其他流動負債		6,028	(25,8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	(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063	1,182,296
收取之利息		3,971	3,875
支付之利息		(87,247)	(70,464)
支付之所得稅		(50,955)	(14,1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168)	1,101,604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47)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6,2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1,931)	(2,5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34,1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466,059)	(486,3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265	20,0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94	6,2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678)	(20,6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19,953	-
短期借款減少		(1,883,000)	(402,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0,000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8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222,000	1,4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7,592)	(1,291,70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5,926)	(5,74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九)	(291,154)	-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八)	1,04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二)	(194,777)	(392,7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0,544	(722,160)
匯率影響數		14,790	(1,9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5,512)	356,8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8,375	761,5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2,863	\$ 1,118,3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附件七】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說明
民國111年度稅後淨利(A)	\$ 582,675,197		
加:民國111年度確定福利再衡量數(B)	2,605,936		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C)=(A+B)*10%	(58,528,113)		2
減:民國111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54,156		3
民國111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528,507,176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3,195,096,593		4
可供分配盈餘	\$ 3,723,603,7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2.00元	(416,892,280)		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306,711,489		

說明:

1. 係指於民國111年度調整退休金精算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2. 法定盈餘公積應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提列。若章程係訂定以本期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依經濟部民國101年6月28日經商字第10102268370號、102年10月14日經商字第10202433490號規定及經濟部民國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變更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之規定。
3. 係指於民國111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特別盈餘公積
4. 為民國111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5. 民國112年04月17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208,446,140股，發放每股現金股利2元
6. 本年度分配盈餘優先以111年度盈餘分配。
7.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附錄一、公司章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UPERALLOY INDUSTRIAL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一、航空零組件設計、製造、加工買賣。
二、鋁、銅、鋼、鈦合金及五金零件鍛造、設計加工買賣。
三、模具設計製造加工買賣。
四、鋼筋續接器製造加工買賣。
五、前各項產品及原材料之進出口貿易。
六、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九、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一、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十二、F109030 運動器材批發業。
十三、F209020 運動器材零售業。
十四、CA01040 鋼鐵鍛造業。
十五、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十六、CA01100 鋁材二次加工業。
十七、CA02010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
十八、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十九、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二十、CA03010 金屬熱處理業。
二十一、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二十二、CH01030 文具製造業。
二十三、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二十四、CE01040 鐘錶製造業。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
- 第 四 條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 五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分為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五、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六、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轉換成普通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東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 第十條 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應使用政府機關或法人之名稱。
- 第十一條 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利，行使股權，股份之轉讓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之一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擔任，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如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如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任期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

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一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暨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行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或其他行動通訊方式為之。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獨立董事限委託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在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刪除）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支給之。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購買責任險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二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獲利，應先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若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或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三十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且因業務需要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及將資金貸與他人。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聰榮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應依本規則辦理。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一條之一：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當次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議案者，以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之人數為上限。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如遇特殊情事而有必要變更本公司已公告之股東會召開地點，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召開前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均應採逐案票決(得採一階段投票)，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確實載明發言之議案與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就個別議案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但於個別議案發言時不合該議案範圍者，主席得制止之。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發言時間由主席定之，每次不得

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本公司得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特殊情事或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案、替代案)應採逐案票決(得採一階段投票)。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

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十條之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04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黃聰榮	109/11/14	2,808,800
董事	永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4	2,294,557
董事	正億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4	5,684,800
董事	光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4	4,590,300
董事	輝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4	1,974,500
董事	豪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4	2,030,600
獨立董事	鄭丁旺	109/11/14	0
獨立董事	施茂林	109/11/14	0
獨立董事	劉克昌	109/11/14	990,000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截至民國 112 年 04 月 28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9,383,557 股(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